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范淳翔

電話：02-77367447

電子信箱：e-j32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39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14-1公告期程、附件2-成功申請注意事項、附件3-申請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跨域教學分團輔導員入校諮詢輔導平臺-學校端操作說明114-1

主旨：有關本署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跨域教學分團輔導員(以下簡稱輔導員)114學年度第1學期入校諮詢輔導開放申請，請轉知轄內公、私立國民中小學(含國立學校)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新課綱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，以培育具備核心素養能力之學生，本署提供國民中小學輔導員入校諮詢輔導服務，申請事宜摘要如下：

(一)114學年度第1學期輔導員到校服務期間：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1月20日止。

(二)申請日程：

1、第1梯次：114年8月7日起至114年8月18日止。

2、第2梯次：114年9月16日至114年9月22日止。

(三)申請程序：

1、登入本署「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跨域教學分團輔導員入校諮詢輔導平臺」(<https://ctcs.cloud.ncnu.edu.tw/pages/login.aspx>)：

(1)登錄邀約之主題、時間與地點，每校每學期至多3次，每次至多2日；若為跨區聯合辦理，則計入主辦學校



申請額度。

(2)如同一時段有多校同時申請，以跨區聯合學校優先錄取，本署得依學校區域性與需求性指派輔導員優先入校輔導。

(3)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，請學校檢核確認到校服務之日期及時間。

2、審核通過後：

(1)學校務請主動聯繫輔導員，討論課程安排細節，倘地處偏遠或無大眾運輸方式可抵達之學校，請適時提供輔導員入校交通及膳宿協助。

(2)學校無須提供鐘點費與交通費；惟審核通過後，倘因學校臨時取消邀約，輔導員於學校取消前已發生之交通、住宿及其衍生之費用，由學校全額支付。

(3)輔導員到校服務結束後7日內，學校應完成回饋意見表，未完成者本署列入後續申請審核評估之參據。

(四)輔導員入校方式為深度陪伴性質，非以大型工作坊或研習活動為辦理方向，爰申請人數以20人以內為佳，超過30人原則上不予通過。

(五)檢送「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跨域教學分團輔導員入校諮詢輔導申請說明」、「申請期程海報」及「申請注意事項海報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跨域教學分團業務計畫

